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6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涂永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涂永信之羈押應自民國113年10月4日起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逃亡之事實，及羈押之必要，爰依規定予以羈押。茲因被告另案送監執行，上開羈押原因業已消滅，被告亦經檢察官轉至臺灣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執行另案徒刑，此有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影本1紙存卷可參。揆諸上開規定，爰自民國113年10月4日起予以撤銷羈押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志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柯凱騰